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最新進展 及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告

茲提述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95%。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授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豁免」)。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及其財務顧問一直與各行各業的潛在投資者接洽。然而，與爆發COVID-19疫症有關的限制措施及中國戶外廣告業於COVID-19疫症之後的市況影響與潛在投資者接洽的工作成效及進度。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投資條款。要約人知會本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以由要約人配售現有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 僅供識別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豁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要約人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經延長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授出於經延長豁免期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惟須待本公告發佈後方可作實。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